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期：二０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9

5.开标 19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第二章评标办法 2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要求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及付款方)、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本次电梯工程造价约 1440 万元。（已落实 50%，计人民币 720 万元），并承诺不拖欠工程款。

2.2 招标范围：项目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安装、维保）电梯共计 48 台。详见：

栋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服务楼层	提升高度（m）	载重（Kg）	速度（m/s）	井道净尺寸宽*高（mm）	无机房顶梁下净高（mm）	底坑深度（mm）	电梯数量
1#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	56.1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层	56.1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6.1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6.1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5#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6#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7#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8#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9#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0#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1#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2#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3#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总计	**48台**									

详细技术参数在招标文件中表述

2.3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开发区智合院南区。

2.4 供货期限：满足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服从总承包单位和安装单位时间的安排。

2.5 电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电梯质量合格标准【无障碍电梯须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内容执行】。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知名品牌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安装调试保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3.2 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或联合体，允许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和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法人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并出具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已更换新证书，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市监特设〔2019〕32 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乘客电梯额定载重量≥1000kg，额定速度≥1.75m/s）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联合体，允许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和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法人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并出具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或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组成应在报名时明确；②如果属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同时提供各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自分工；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3.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5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6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7 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3.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4、3.5、3.6、3.7 这四条要求的承诺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17 时前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一楼开标室；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2 取消开标前公证处原件验证环节，投标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一种：

①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一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签收单位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如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公证处工作人员，未

按要求提供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②邮寄方式：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3 楼办公室，收件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收件人：章宇峰、联系电话：15305791314；快递面单上①不得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快递面单及快递外包封均不得体现），②须注明工程名称（可简写），③须注明寄件人钉钉号，寄件人须为投标单位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须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若开启包封后未发现缴纳凭证原件或经公证处工作人员验证后不符合要求且经评标专家组认定的，作无效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http://kfq.jinhua.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579-89155052

7.行业监管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579-82376493

8.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建立钉钉群【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叶李梅，钉钉号 18258951935**（请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内使用钉钉扫一扫下方二维码申请加入该直播群，注明单位名称）】，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智园置业 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婺城区德胜街马鞍山党群服务中心 5　办公地址：金华市东莱路 969 号东二楼楼

联系人：邱东　　联系电话：18652745651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27345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

收件人：章宇峰手机：15305791314

收件单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寄件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三楼

备注：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3	招标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及付款方)、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1.1.4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1.5	工程名称	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金华开发区智合院南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 100%，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含设备、安装、售后服务）
1.3.2	计划工期	满足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服从总包单位的安排。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电梯质量合格标准【无障碍电梯须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内容执行】。
1.3.4	质保期要求	电梯工程整体提供 12 个月以上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从验收通过、交付给招标单位使用之日算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招标答疑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1.10.3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截止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按项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按项目交纳的：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80000 元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9155052 (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ztb.jhk.gov.cn/jhkfztb/gcjytzgg/24691.htm。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

		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 293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 (3)工程保函：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上述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公证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拒收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资信标、商务标均为正本壹套， 副本陆套。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 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商务标/技术及资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①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一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签收单位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如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公证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②邮寄方式：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3 楼办公室，收件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收件人：章宇

		峰联系电话：15305791314；快递面单上①不得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快递面单及快递外包封均不得体现），②须注明工程名称（可简写），③须注明寄件人钉钉号，寄件人须为投标单位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须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若开启包封后未发现缴纳凭证原件或经公证处工作人员验证后不符合要求且经评标专家组认定的，作无效标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一楼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先开技术及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万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2	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其他	**1.中标单位在承诺保修期间内需检查电梯井是否干燥,在保修期内因电梯井浸水、外部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损坏由电梯施工单位自行修复。** **2.本项目电梯相关技术需符合《金华市电梯安全条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业绩证明材料语言为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和 研究，以获取较为充分的投标报价依据。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

等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断，招标人概不负责。

1.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 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或解答，澄清或解答的内容招标人将通过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技术规范；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部分。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因未及时知悉相关补充信息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总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中标后的设备价款、装卸吊运费用（含二次搬运）、脚手架、电梯井道改造、电梯机房支撑墩脚及槽钢铺设、各楼层按钮孔、井道底坑缓冲器墩子等所有电梯安装相关费用、电梯控制柜到电梯双电源箱的连接电源线(不负责桥架铺设)、劳务、管理（含点验后的仓储保管）、材料、基础埋设、设备及软件安装（升级）、五方通话线路(不负责桥架管道铺设；要求消控值班室使用一台集成的五方通话分机)、调试、维护保养、培训、总包配合、保险、利润、税金、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报价系指完成招标范围内各单位数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单位数量以招标文件中标注的项目单位为准）。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①本项目的总包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支付条件按照总包合同执行。总包服务费包含以下工作（总包服务费规定以外的其他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A. 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B. 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自行编制整理，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归档工作；

C.部分不适宜重新添置的，且分包单位必须利用总包单位已有的设施（如垂直塔吊、道路、

围墙、设备点验后的存放场地等）。

D. 总包单位提供安装施工水电的接驳点。安装、调试水电费按电梯安装费的2%另行计算，由中标人在电梯调试前一次性支付给总包单位。

②电梯初始使用前的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③安装、调试所需电缆配电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④电梯安装完毕后至工程内装修结束之前期间电梯门与墙体缝隙之间的应当采用封板保护，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⑤电梯单位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电梯井道隔音处理的施工，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⑦中标单位在承诺保修期间内需检查电梯井是否干燥,在保修期内因电梯井浸水、外部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损坏由电梯施工单位自行修复。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⑧**电梯机房内专用钢爬梯由中标人负责（含安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3) 安装电梯的井道架子搭设，各候梯厅的门框、指示器、机房按钮的孔洞，机房、底坑部件的预埋和各种器具安装完毕后的周围墙壁及地面孔洞的填补修复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设备报价清单及技术要求填报投标价格。任何明显导致投标书的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负偏离承诺，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形式：满足本招标文件配置及技术要求的自主报价。若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单位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设有**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14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承诺，都必须按要求各填写产品报价清单，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技术规格对比表，服务条款对比表。

（8）投标人须在投标书的技术标书中承诺，其拟投电梯设备的行程层站每增加或减少一

个层站、开门数每增加或减少一扇的费用及增加一套无障碍设置费用（如：无障碍操作面板、扶手、镜子）。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作为实际施工时可能发生项目的计价依据。

（9）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单位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施工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电梯供货和安装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鉴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资信标、商务标必须分别包装，均为正本壹套，副本陆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6.6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和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提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多个投标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6）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5.4 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5 招标单位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单位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单位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会议：

（1）开标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6.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合同授予后，招标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原则

7.2.1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中标候选单位在开发区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无投诉或经核定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招标结果的，中标候选单位即为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7.2.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 1 名，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 名（其中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4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招标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办法：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标。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做出的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字迹是否清晰可辩。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3、投标人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

4、是否填报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单、明细清单。

5、技术相应性文件和资质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6、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的相应确认。

7、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

8、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四、评标细则：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标评分值 50 分，技术及资信标评分值 50 分，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及资信标得分。所有分值采用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入围要求：

（1）当通过开标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5 家时，由高至低取技术得分前 5 名投标人为技术入围单位；

（2）当通过开标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5 家时，合格的投标人为技术入围单位；

（3）取得技术入围资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可进入商务评审环节。未取得技术入围资格的投标人报价只有在当通过开标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入围为 5 家时，在开启商务标中，如果有废标的，按技术标得分依次替补，进入评审。

3、商务标分值：满分 50 分

（1）技术入围单位为 3 至 4 家时，取其技术入围单位有效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基准价。

（2）技术入围单位为 5 家时，取其技术入围单位去掉一个最高有效商务报价后其余有效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基准价。

（3）技术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同时报价分得 50 分，技术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和基准价相比，每高于 1%扣 2 分，低于 1%扣 1 分。计算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技术及资信标分值：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资信评审	安装业绩，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 30 台及以上同品牌电梯的安装合同，每份有效合同评 2 分，至多评 4 分。	0-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提供质保期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不足 6 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1-3		
		维保单位在金华市质监局评定的近三年（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金华市电梯维保单位定级，3 个 A 级得 2 分，2 个 A 级得 1.5 分，1 个 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维保单位须是投标单位或品牌售后维保点，须提供负责本项目维保单位的确认书，维保单位为品牌售后维保点的须单独提供厂方证	0-2		

			明文件及备案证明文件。）			
			制造商在金华地区设有维修服务点并提供厂方证明文件及备案证明文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0-1		
2	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拟投品牌电梯的市场信誉情况（品牌知名度、维保、售后服务方面），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1.5-2	0.8-1.5	0-0.8
			拟投品牌电梯制造厂商的制造能力（曳引式客梯最大制造速度），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0.8-1	0.4-0.8	0-0.4
			拟投电梯型号情况，属于该品牌制造商高端梯型的得 1.5-3 分，属于该品牌制造商中端梯型的得 1-1.5 分，其余不得分（电梯属于哪一档次由评标专家判断）。（提供制造商书面证明）	1.5-3	1-1.5	0
3	销售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0.8-1	0.4-0.8	0-0.4
4	投标人安装能力、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质保期满后的大包维保费用、小包维保费用、零部件收费承诺等，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4-5	2-4	0-2
			安装施工组织及安装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措施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0.8-1	0.4-0.8	0-0.4
			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安装人员安排及技术力量投入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0.8-1	0.4-0.8	0-0.4
5	投标货物主要零部件配置情况	整机性能	主要从投标电梯型号的配置档次、进口部件比例与品质，整机可靠性、平层精度、噪声、振动加速度、设计寿命，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3-4	1.5-3	0-1.5
		曳引驱动系统	速度传感器、减速装置、驱动电机、制动器、编码器、整机品牌等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3-4	1.5-3	0-1.5
		控制系统	装置结构、逆变器件、控制 CPU、制动方式、对电机控制方式、主要接触器、整机品牌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2-3	1-2	0-1

		门机系统	门机种类、变频器、编码器、近门保护、整机品牌等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4-5	2-4	0-2
		其他	轿厢悬挂装置、导轨品质和规格、对重块材质、超载保护装置、曳引钢丝绳、随行电缆等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1.5-2	0.8-1.5	0-0.8
6	基本功能的满足性		电梯的设备功能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横向比较，酌情评分。电梯的设备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3	1-2	0-1
7	电梯装潢		层轿门和轿壁材质、操控面板、按钮、显示方式、吊顶等承诺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1.5-2	0.8-1.5	0-0.8
8	能源效率认证		技术先进、节能环保，根据所投电梯的节能情况并提供有效证书。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1.5-2	0.8-1.5	0-0.8
9	标书质量		编排是否合理，有无编订页码，内容是否详实等。其余由评委自行判定，酌情打分。	0.8-1	0.4-0.8	0-0.4
注	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招标文件中对于技术参数以≥或≤符号表述的数值指标，以该基准数值指标为最佳响应标准。 技术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评分与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总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但签订合同前有关电梯技术参数需经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确认

（格式范本）如涉及专项安装合同内容的需另行提供

发包人（或称买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称卖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为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

承包人提供项目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价格：

按承包人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按中标承诺填充本条款）（合同价款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中标后的设备价款、装卸吊运费用（含二次搬运）、脚手架、电梯井道改造、电梯机房支撑墩脚及槽钢铺设、各楼层按钮孔、井道底坑缓冲器墩子等所有电梯安装相关费用、电梯控制柜到电梯双电源箱的连接电源线(不负责桥架铺设)、劳务、管理（含点验后的仓储保管）、材料、基础埋设、设备及软件安装（升级）、五方通话线路(不负责桥架管道铺设；要求消控值班室使用一台集成的五方通话分机)、调试、维护保养、培训、总包配合、保险、利润、税金、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备款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5%的定金；

（2）发排产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 10%的排产货款；

（3）设备及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前 30 天内，招标单位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的 40%货款（如中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在结算本条款项时须向招标单位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待设备材料全部运抵工地并经点验合格后退还）；

（4）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取得书面证明后的 2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 2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15%；

（6）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7）同时由供货方出具该项目设备款 1.5%的质量保函，待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并且无质量问题 120 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函，除排除不可控因素以外的质量问题。

安装款付款方法：

（1）安装队伍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款的 50%；

（2）全部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取得书面证明并资料归档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安装调试款。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

四、交货期：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填充本条款），发包人根据工作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提前或延迟交货，但应在前述交货期前 20 天告知承包人。

五、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承包人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2）承包人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3）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1）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质量保证书；

3）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需将上述资料在供货时交给发包人。

七、包装：

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防潮物品箱内提供防潮遮盖物，包装物不予回收。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八、运输和保险：

1、承包人在下列地址交货：

收货单位：_____ 邮编：_____

收货地址：_____（卸货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承包人应当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输风险。

3、承包人负责将货物卸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交货查验

1、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3、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4、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发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必须重新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产品。

6、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其代表对产品质量检验，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在产品制造期间的质量监督。

7、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

8、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十、产品的保管：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予以配合。

十一、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1、承包人负责对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进行试运行，对产品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2、承包人应安排发包人进行技术培训。

3、所有产品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现场负载进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产品对现场负载的适用性和保证值。最终验收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

如果产品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可在十五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直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保修和费用

（一）承包人保证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填充本条款）年内，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服务。

（二）因使用不当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承包人派员修复。

（三）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供应并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四）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时间内到达发包人现场。

（五）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交货或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承包人仍不能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 30%计算。

（二）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三）产品采用材质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材料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四）产品质保期为（按投标人的承诺填充本条款）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承包人拒绝调换或重做，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重做，重做费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五）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仍不能付款，按中途退货处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承包人违约相同。

（六）若该产品实际生产工厂、技术规格及性能与投标文件所列不符，将支付合同总额

的 10%作为违约金予发包人。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承包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有关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除非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 9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四、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十七、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智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本次招标以初步设计中的有关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中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由中标人承担，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最终的施工设计图纸。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建设整体项目已启动，经立项规划许可，目前进行土建准备阶段。

2、投标人参加投标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设备及服务进行要约（投标）。

3、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各项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中标设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其中：

①安装、调试、测试指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架设完毕后，负责设备调试及系统调试，以中标设备可正常使用为准。

②技术交底指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提供完整的安装基础和连接管路敷设等技术图纸,向招标单位移交设备的完整的技术资料、设备操作使用手册、设备电路图、产品合格证、通信协议等。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向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基础土建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中标人须确保基础土建完成后可进行全部拟投标电梯的安装作业。

③技术培训指中标人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对实际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或厂家培训。

4、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中关于板材厚度、管材壁厚的尺寸要求足额提供，不含公分差。

5、招标货物数量明细表：（本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安装、维保）。

栋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服务楼层	提升高度（m）	载重（Kg）	速度（m/s）	井道净尺寸宽*高（mm）	无机房顶梁下净高（mm）	底坑深度（mm）	电梯数量
1#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3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6.1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6.1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6.1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6.1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5#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6#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7#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8#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9#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9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0#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1#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2#楼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4#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13#楼	1#	无障碍电梯	地下1层-地上18层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2#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3#	无障碍电梯		55.8	1000	1.75	2100*2200	4810	1500	1
	4#	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		55.8	1000	1.75	2200*2200	4810	1500	1
总计	**48台**									

二、技术规格及施工要求

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认可、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一）投标工作范围

1、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确列在合同中。

（1）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尺寸，按招标单位的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B、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C、按招标单位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D、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设备运输到招标单位建设工地后，负责卸货、放置并保管。

（2）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招标单位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现有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存放场地外，设备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前，设备看管及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2、本规格书只对电梯作原则性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电梯设计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负责。

3、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及品牌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

4、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逐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二）所需资料

1、投标所需资料

下列资料必须包含在投标书中，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产品样本说明书；与土建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组装图；与土建相关的安装图纸；设备详细配置（附清单）；投标人在本地区同类规模的工程记录；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单位的资格证书；负责完成这项工程人员的个人业务履历，包括职称、职位及个人情况。

2、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合同后，投标人须按项目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系统图；井道尺寸剖面图；设计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装配图；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A.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套图纸，递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和审查合格，如中标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或者未被设计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和审查合格，中标人必须进行重新修订后申报，直至审查合格。

B.图纸资料为一式六份纸质图纸和 CAD 格式电子版图纸刻录光盘。

C.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

土建图。

D.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7 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3）图纸资料要求

A.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井道剖面图；中标人完成预埋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不需预埋的另注明）。

B.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的电梯图纸资料包括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

• 总体说明、标注

• 井道立面图

• 轿厢平面图

• 轿厢内操纵盘（含标示、指示器、服务面板等）

• 电梯厅召唤盒、信号显示装置图、预报指示灯等

• 自然通风孔的位置及结构图，排风机的风道图

• 井道、底坑、门厅召唤等尺寸剖面图

• 在布置图上标出设备列表、支反力、吊钩、导轨载荷和安装方案，散热、风荷和布置图设计信息；标示设备分布、所有的线路走向、留孔、套管、预埋件等

•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井道土建条件（如：荷载、预留孔洞尺寸、预埋件要求等）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3）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建议和要求需符合使用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建议和要求须送交招标单位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路混淆。

E、主要设备的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标明电梯机房和底坑的剖面及尺寸。

（4）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

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5）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单位。

（6）在试运行前二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单位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电路图、调试资料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所有资料均应为中文。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7）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人须提交一式六份报告给招标单位。

（三）设备的质量检验和试验

3.1 制造商在设计制造时要充分考虑当电梯在使用中如果出现意外的保护措施，如当：电压超过允许波动范围（雷击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电压瞬间升高）、设备进水、短路等非正常使用状况出现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配置电涌保护器（SPD）、保险丝（管）等]，避免设备部件特别是电脑板、电动机、电器部件可能会被冲击，制造商在设计制造时要充分考虑这种情况的发生，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避免重要或价值高的部件损坏，或在重要或价值高的部件前增加一级价值低易于更换的保护装置，如配置电涌保护器（SPD）、保险丝（管）等。

3.2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在监造期内，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造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及其配件、部件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联接件或易磨损件的的零件应涂上合适的油脂以避免锈蚀、磨损等，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零部件的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

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安全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买方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材料的化学成分检测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五）设备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人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由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项目所在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不仅限于以下所列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装箱单、记录卡、产地证明书、随机应带的图册资料等。

（六）技术支持与培训

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指派专人与招标单位进行联络，并对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中提供电梯方面的技术支持。

2、中标人须对招标单位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各一名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3、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4、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需要完成的工作

1、项目土建设计的协助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图纸。

（2）协助招标单位和设计单位完善电梯井道、机房和底坑的相关设计。

2、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人在投标时单独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此轿厢应符合预留井道要求）；

（2）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5）运输：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3、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负责预埋工作，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所有预埋件（除电梯吊钩外）均由中标人提供。

4、制造、安装

（1）安装工作

1.1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

1.2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和责任负责，按国家规范和程序要求安装单位开展电梯安装工作，并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电梯主管权威部门的验收证书。所有费用（包括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含现场成品保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5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2）设备进场计划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递交设备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必须取得监理、招标人等单位的认可。

（3）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单位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前，

电梯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单位。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保养，并符合有关规定。

（5）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的通道，必须与混凝土一起建造。任何预设、预埋性的结构要求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

（6）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单位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保证设备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装修装潢

本次招标电梯原则上不作二次装饰，但是如果部分电梯需要二次装饰，则中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电梯装饰公司提出的要求配合装饰设计，在装饰过程中中标人应给予技术上的指导及配合，协助制定装饰技术方案，二次装饰完成后，中标人负责免费的调试工作。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单位的认可。

（八）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单位。

（3）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

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招标单位。如招标单位对测试报告有疑问，招标单位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招标单位自负。

（4）试运行

设备在试运行开始前应提供试运行安排计划或工作流程，必须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监理有关人员地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由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九）验收

为保证工程质量，应进行本招标项目的单独专项检测和验收。综合性能全面评定的检测单位需招标人认可。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前提条件为：

9.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9.2 整套设备在交由使用人之前已通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

9.3 招标项目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综合性能评定检测部门等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合格使用证书；

9.4 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权威部门进行检测（含抽检）的程序，必须已得到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9.5 全部处理好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单位配合、费用结算、现场配合等各项工作；

9.6 所有规定的货物、材料、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竣工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如资料递交给总承包单位，必须得到总包单位的认可和接受，如资料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十）产品保护

电梯设备在工程完工前和完成后，中标人必须负责承包工程地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中标人损坏，中标人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交付使用前或未被使用人认可和接收前的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以投标时承诺的保修期为准），从验收通过、交付给招标单位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中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

应顺延，并且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修期以后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保修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3. 在 12 个月保修期内，一旦每 12 个月的平均故障或者停工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将延长保修期和剩余资金的支付将被延期 12 个月，直到符合这些标准要求。对于这些设备，中标人一定要继续进行全部的、适当的维修保养服务和紧急呼叫响应服务，而且不向招标人收取额外的费用，直到每个相关设备达到为期 12 个月的满意可靠性，并且保修期也圆满结束。

4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地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地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 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在缺陷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十二）售后服务

（1）维修点须设在金华地区（要求提供维修点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单位维修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若电梯可靠性要求低于：运行 6 万次内故障发生率小于 2 次的标准的，每增加 1 次故障，延长 3 个月质保期。

（3）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维护保养。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

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在电梯设备调试、试运行、指导安装、质保期满前所需的辅助材料、润滑剂、油等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质保期内的使用量。在此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收取该项费用。

（7）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重新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8）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9）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 5 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A、服务范围

B、服务期限

C、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清单和单件报价清单）

D、服务费（大包、小包分别报价）

E、不负责的内容

F、双方负责的内容

F、其他

G、招标单位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10）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投标电梯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后的 5 年内按出厂价优惠 5%的价格提供零部件。

（十三）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书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3）招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使用电源为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 50HZ。

（十四）商标与铭牌

1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

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商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2 供货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十五）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招标人。

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3 中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买方的 BA 系统软件完全兼容。

4 使用寿命：各种电梯的整机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在电梯的寿命期内，中标人应始终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由于中标人责任（如产品品质缺陷）给乘客、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前提是按中国国家相关规定作正常的维修保养。

（十六）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1 全套工程实施文档（包括隐蔽工程、设备、材料、安装、验收等文件）

2 系统测试文件

3 用户培训文件

4 系统维护文件

5 质量保证文件

6 竣工验收文件

7 设备维修保养文件

8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 在试运行四周内，中标人须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品备件的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电话号码。

（十七）整体设备配置要求

1.除对对重架、对重块、电线、管线预埋配置、桥架线槽、预埋钢板、对重安全钳、井道照明、井道插座、支架、曳引机大梁、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障（隔离网）、安全门和门锁、厅门、大门套、导轨、导轨支架及承载钢梁、曳引机承载钢梁、钢牛腿等必须提供安装附件外,其余部件投标人应根据产品安全性能和生产情况配置最先进的零部件，不锈钢采用 304 等级（美国标准）不锈钢（对应中国标准为：0Cr19Ni9）。

2.有防火要求的零部件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4.中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设备的电器装置应符合 IEC 系列标准，仪器仪表必须符合 ISO 系列标准，或买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与土建装修专业的配合

- 土建布置尺寸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 中标人应对土建装修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强调设备安装的关键尺寸要求，并明确设备安装后的装修收口界面，并签署设计接口文件。
- 电梯的层门门套安装之后，由装修专业最后完成装修接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电梯工程的特点，如出现电梯与装修等专业存在未完善的收口工作，该工作应由中标人实施，并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十八）乘客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明细表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梯编号	智合院南区电梯
用途	乘客电梯
数量	共计 48 台
载重量	1000kg
提升速度	乘客电梯:1.75m/s

层/站/门	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地下层	-1 层
控制方式	同一单元内要求采用双机并联控制，要求不低于 32 位微电脑控制板配置标准
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驱动系统	永磁无齿轮曳引式
开门方式	自动双扇中分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 128 束）、 带力距安全保护功能。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式称重装置
随行电缆	五方通话含机房至轿厢对讲屏蔽电缆、预留视频监控用 24V 电源和视频电缆并要求复合于轿厢的随行电缆中。
平层精度	≤±3mm
噪音指标	轿厢≤50dB、开关门≤55dB、机房≤75dB
轿厢内尺寸	在满足电梯制造和安装规范（GB7588-2003）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轿厢内净空要求≥2400mm
门洞预留尺寸	1100*2200mm
电梯装潢	轿门、轿厢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厅门：各楼层均采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门套：各楼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小门套。
	地板：塑胶地板，款式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地坎：采用硬质铝。 轿厢：交付前用免漆板装修保护。
	轿厢内为直流式换气扇通风，节能灯，豪华吊顶，款式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轿厢内采用不锈钢微触按钮及不锈钢底板；采用 LED 显示屏，显示运行楼层及方向；
	各楼层控制采用不锈钢微触按钮及不锈钢底板；采用 LED 显示屏，显示运行方向；
驱动主机	要求整机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1.减速装置：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 2.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拖动系统； 3.双线圈或单线圈制动装置； 4.曳引轮系统具备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控制柜	要求整机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1.采用模块化或微机板+变频器布置； 2.逆变器件： IGBT 或 IPM； 3.主控制电子板：主微机 CPU 位数 32 位及以上； 4.对电机控制方式：矢量控制 VC 或直接转矩控制； 5.主要接触器、继电接触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门机	1.采用进口光幕； 2.采用 VVVF 门机系统。
使用功能	安全停靠； 警铃报警； 自动再平层； 电动机过热保护、电动机空转保护； 超速电气保护；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报警不启动； 轿内应急照明； 防捣乱功能； 锁梯停泊； 无司机自动运行（可有司机操作）； 满载直达；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轿内错误指令消除； 轿内照明、通风自动节能控制； 轿顶检修操作；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外呼再开门；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五方对讲功能； 到站提示音； 基层锁梯； 电梯运行高峰自动调配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时自动停靠站；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并联控制运行功能； 满载不停显示； 延时关门按钮。

注：整套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及品牌须明确标注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国家的产地证明文件。

2、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

（4）紧急停止按钮；

（5）层门安全设施；

（6）轿门安全设施；

（十九）施工要求

1.在项目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中标人应与所有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招标单位提供因安装施工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5.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前被使用，而应根据招标单位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弱电线路与强电线路需保持必要的距离，防止电磁干扰。所有管线的敷设须满足消防要求。

8.本项目中相关的安全责任保险由中标的投标人负责交纳。中标的投标人在安装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9.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须对电梯控制部件及轿厢进行二次保护（采用兔宝宝牌细木工板包裹及外引施工呼叫按钮，电梯轿厢二次保护用的的细木工板，要求采用环保无气味的板材。），该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

10.电梯交付使用后至物业管理入住期间的电梯保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该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所发生的相关损坏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安装轿箱内监控设备。

12.电梯井道圈梁现场已经按结构图纸施工，如需额外增加支架、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此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土建施工进度及设备安装的周期，安排好进度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在招标单位发出书面排产通知书后即为供货开始日期，货到工地点验完毕之日起即为安装施工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全部合格，提供全部竣工资料的时间为准。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中标人应主动协调好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在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进度计划中，应配合土建施工组织设计尽快提出土建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场施工的日期及要求。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及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投标书中应针对本工程特点明确各项技术和管理保证措施。

四、设备材料供应及要求

本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均附有质量保证书，或按规定提供的实验资料报告及监理单位的认可。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材料，否则无论属哪一方供应的设备材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工程价款支付、结算及保修

1、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备款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5%的定金；

（2）发排产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 10%的排产货款；

（3）设备及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前 30 天内，招标单位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的 40%货款（如中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在结算本条款项时须向招标单位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待设备材料全部运抵工地并经点验合格后退还）；

（4）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取得书面证明后的 2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设备合同价款 2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15%；

（6）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7）同时由供货方出具该项目设备款 1.5%的质量保函，待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并且无质量问题 120 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函，除排除不可控因素以外的质量问题。

安装款付款方法：

（1）安装队伍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款的 50%；

（2）全部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取得书面证明并资料归档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安装调试款。

2、电梯工程整体提供 12 个月以上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从验收通过、交付给招标单位使用之日算起。中标人须在金华地区设立维修点，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如果中标人未能及时处理，招标单位自行处理，其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3、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随机提供的耗材足额有效。设备的系统操作软件须终身免费升级。

4、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三名。投标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六、其他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满足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服从总承包单位和安装单位时间的安排，并经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招标单位申请验收。

交货地点：该项目建设工程建设工地。

2、验收方法：

①验收时间：中标人在电梯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初验并提请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满足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和试验标准并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1997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T5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 T7002-2011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八分册	GBJ/T01-26-200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国家防火规则及浙江省消防部门的相关条件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规定

由招标单位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以上标准时，应向招标单位及时解释清楚。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

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在投标或合同执行期内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要求。

投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 各类电梯等电梯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
- 在中国政府管辖权内的所有其它规范、条例和应用法律的要求。
- 要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中提及的其它国际或或中国规范。
- 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还要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提出其它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标准、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等之间存有不同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③电梯设备的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并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平层精度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明细表
2	水平振动加速度	≤ 100mm/s2
3	垂直振动加速度	≤ 130mm/s2
4	起制动加减速度	平均≥ 0.5 m/s2；最大≤ 1.5 m/s2
5	开关门噪音	≤ 55dB
6	井道内噪音	≤ 70dB
7	轿内噪音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明细表

在最终验收时，投标人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招标单位。

3、投标人须提供选购备品备件（易损配件）价格清单。

4、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的年保修费用清单（五年内的小包费用，五年以后的大包费用）。

5、本项目管理费为设备采购费（电梯）中标价的 3.0%，由中标单位支付总包单位，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商务标书的组成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兼作报价清单）。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及资信标书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包括技术规格、功能配置、装潢配置等）。

（3）技术规格对比及规格性能偏离建议表。

（4）服务条款对比表。

（5）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6）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7）服务计划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8）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A．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国、地税）登记证副本，按招标公告第 3.8 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C．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

D．安装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E．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

F．同类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9）拟投设备产品说明图册（允许单独成册提供）。

（1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书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商务标（正本或副本）”或“技术及资信标（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书的有效组成部件。

正本/副本

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技术及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智合院南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一、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书（包括单独密封的商务标书、单独密封的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共柒份）。

二、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协议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五、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标准、技术资料及相关情况。

六、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七、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技术参数	产地
1	（设备）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设备附件）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备品备件）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设备耗材）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2	……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按照设备清单，自行填写）							
	安装费（按照单台设备填报）							
合计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此表中的设备必须与《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3、行程层站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层站、开门数每增加或减少一扇的费用及增加一套无障碍设置费用（无障碍操作面板、扶手、镜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报价表格，该费用不列入总价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及资信标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招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本委托授权在转授权后自动失效。

附授权代表情况（印刷体）：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承诺	产地
1	（设备）					
	（设备附件）					
	（备品备件）					
	（设备耗材）					
2	……					
	……					
	（按照设备清单，自行填写）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设备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规格对比表》中填写。

3、此表中的设备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技术规格对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3				
4				
5				

说明：1、各投标人可根据拟提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提供设备须注明具体型号。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服务条款对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技术交底）			
6	（技术培训）			
	……			

说明：1、表格内已填写示列内容必须承诺，各投标人可根据拟投设备的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概况			
优势及特长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服务计划书

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使用人员培训、计量检测、备件耗材等）：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须包括质保期承诺等）：

4、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如各种优惠措施等，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略：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八、产品说明图册（允许单独成册提供）

略：拟投设备的产品说明图册原件（与拟投设备规格型号相符）。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负责：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负责：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须明确负责电梯安装法人企业单位名称）：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